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计量的 BS 法和 CF 法

瞿天易 吴昊

(徐州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摘要】 本文比较了 BS 法和 CF 法计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原理、理论依据,并运用上市公司的实例进一步探讨了差异产生的原因,通过分析可以得出结论:CF 法下计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 BS 法下的准确性要高。

【关键词】 应计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S 法 CF 法

为了计算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首先引进盈余这一指标。目前,研究领域主要从两个角度对盈余进行计量、分析。一种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计量的盈余指标,如营业利润等项目;另一种是以现金制为依据计量的盈余指标,如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对其进行的研究,通常将两者之间的差别称为应计项目。而不管哪种方法,其计量都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密切的关系。为此,可以利用相关的盈余指标去试着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所以,为便于下文比较,我们将从资产负债表出发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方法称之为 BS 法;将从现金流量表出发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方法称之为 CF 法。

一、BS 法和 CF 法的原理阐释

1. BS 法的原理。BS 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直接依据进行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作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资产负债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所以,BS 法是在权责发生制下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计量的,其依据是以权利义务的的发生为标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盈余存在一定的联系,为了导出此方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引进盈余这一会计指标的计算公式。在权责发生制下,会计处理的账面盈余由应计项目和现金流量项目两部分构成,即:盈余=应计项目+现金流量净额。

假设只考虑一个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偶发性的营业活动,可得:盈余=经营性应计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动性应计-当期折旧摊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盈余-(流动性应计-当期折旧摊销),其中,流动性应计项目是应计项目中的流动性部分。

对于流动性应计的计算,在此借鉴了林翔、陈汉文的定义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做了一些改动。流动性应计的公式如下所示:流动性应计=(Δ 流动资产- Δ 货币资金- Δ 短期投资- Δ 长期投资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Δ 流动负债- Δ 短期借款- Δ 应付股利- Δ 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其中, Δ 代表一个会计期间的变化值,本文以一年为一个会计期间。

结合本文假设,那么,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公式就可以表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盈余-[(Δ 流动资产- Δ 货币

资金- Δ 短期投资- Δ 长期投资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Δ 流动负债- Δ 短期借款- Δ 应付股利- Δ 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当期折旧摊销,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剔除了投资、筹资有关的项目增减变动的净额。

2. CF 法的原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CF 法,就是先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编制基础,运用直接法对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进行增减变动的调整,计算、填列现金流量表有关栏目,然后再从现金流量表出发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数值可以直接从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一栏目得到。CF 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量,是在收付实现制下以主要营业活动实际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为根据进行分析、计算填列的,同时也是为了保持计算口径的一致,增强两种方法的可比性,则跟 BS 法类似,剔除了主要营业活动以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凡不属于此类范围的,不得列入 CF 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这一指标中反映。

二、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及其原因分析

为了更好地比较 BS 法和 CF 法计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不同,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告为例进行实例分析。

1. BS 法计量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利用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上市公司恩华药业 2008 年度指标如下:流动性应计=(123 468 782.36-99 954 644.92-0-0)-(-54 531 117.74+31 500 000-0-0)=23 514 137.44-(-23 031 117.74)=46 545 255.18(元);经营性应计项目=流动性应计-(折旧+摊销)=46 545 255.18-(15 869 681.33+2 732 759.59+908 880.04)=46 545 255.18-19 511 320.96=27 033 934.22(元);盈余=营业利润+财务费用=47 616 215.5+11 096 701.19=58 712 916.69(元)。最后,可求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盈余-经营性应计项目-与投资、筹资有关的项目增减变动=盈余-经营性应计项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中一年以上的部分=58 712 916.69-

27 033 934.22-0-(-4 200 000)=35 878 982.47(元)。

2. CF法计量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采用BS法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直接从该公司2008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找到,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6 500 884.74(元)。

3. 两种方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分析。将两种方法下计算出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相减,得:差额=46 500 884.74-35 878 982.47=10 621 902.27(元),则在CF法下计算出的金额比在BS法下计算出的金额多10 621 902.27元。究竟这是个例还是一种现象呢?为此选取了该公司自上市以来3年的年度会计报告资料,分别计算各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方法 年份	资产负债表法①	现金流量表法②	绝对值差额 ②-①	比率 (②-①)÷②
2008	35 878 982.47	46 500 884.74	10 621 902.27	22.84%
2009	47 646 072.21	61 461 972.84	13 815 900.63	22.48%
2010	84 789 097.92	61 791 823.87	-22 997 274.05	37.22%

从表中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CF法下得出的金额,只有在2010年度小于在BS法下计算出的数值,其他两年都大于在BS法下计算出的数值。总之,恩华公司上市以来,用两种方法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不一致。由此可见,这不是个例,而是一种现象,至少在本公司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金额不一致情况的存在呢?下面笔者就自己的见解发表一下看法。

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会计基础不同。前已阐述,方法一的会计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基础制、应计制原则,是以权责的发生为标志确认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的。方法二的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实收实付制,以现金的实际收付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发生。在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两大会计基本假设下,会计基础的不同导致收入和费用的归属会计期间有一定的区别,从而造成计算出来的数额不相同。

例如,12月份,企业销售一批产品,价值20 000元,款项已存入银行,12月还收到上月销售产品的货款10 000元。在此情况中,权责发生制下确认的本月收入为20 000元,收付实现制下确认的本月收入为30 000元。

会计基础存在的区别会影响到本期营业利润的余额的大小,最终也会影响营业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

第二,BS法下,应计项目的计量是不准确的。从BS法角度出发,认为应计项目的变动会带来利润表中收入、支出的增减变化,所以就通过资产负债表应计项目的变动进行计算。但这种观点并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其中应计项目的变动不是都与利润表中相关指标(如营业利润)的计算相关的。例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具有筹资性质的资金拆借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增减变动会影响营业利润等利润表指标正常的增减变动,但却被纳入流动性应计的计算范围当中,如此便会影响计算营业现金流量的准

确性。而对于社会公众、机构、股东等报告使用者,由于披露不真实等原因,对公司的情况了解不是很清楚,就无法清晰地辨别当中到底有没有存在无关紧要的应计项目影响利润表的变动。所以使用者只能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应计项目的变动计算应计盈余。由此计算出的营业活动现金流量也必然含有不必要的成分。这样的话就免不了造成误差,导致与CF法计算的营业活动现金流量不相符。另外,结合实例,恩华药业上市公司存在多个子公司,2010年度比上年度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即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0年2月份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当年用两种方法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额占用CF法计算的数值的百分比,由2009年度的22.84%上升到37.22%,上升幅度约为14.38%。对于这种差额所占比率的增大,合并虽然不是全部的原因,但对于计算也起了不可小觑的作用。

第三,运用BS法时,公式中各个自变量的变化对因变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例如,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恩华药业上市公司2008年度计算流动性应计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99 954 644.92元,较年初增长幅度为79.09%,这会造成在用BS法计算流动性应计和盈余等指标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的可能性。其主要原因就是公司本年度向社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而对于CF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量依旧是以实际收付的款项为准。

第四,在BS法下,折旧等项目容易被操作。由于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企业粉饰报表、隐藏信息的现象在当今屡见不鲜。国外实证研究发现,经常被用于盈余操纵的应计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以,在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这些人为主观性的操作是影响盈余质量的。

三、结论

第一,BS法下计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误差较大,CF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BS法下的准确性要高。

第二,CF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剔除了权责发生制下计算的收入当中未实际收到款项的收入,可以降低高估的风险。

第三,CF法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科学地考虑了资金的时间价值,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现金流入、流出的情况。所以在评价企业经济效益时,企业不仅要看应计基础下的利润指标,还要重视收付实现制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尤其是新建项目,项目投资决策应采用净现值法等进行现金流量的测算,这样才能有利于企业客观地总结成果和进一步的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纪茂利. 应计盈余的计量比较及对资产负债表法的质疑.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9;5
2. 林翔, 陈汉文. 增长、盈余管理和应计持续性. 中国会计评论, 2005;1
3. 赵圣楠. 应计制会计下的会计盈余. 中国证券期货, 2011;9